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3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SS/1/18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恒鑛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I 項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物業部集團總監
孫漫天先生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瑛美女士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盧家榮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檔號 : TC CR T3 22/22/9、立法會 LS4/18-19 號及 CB(4)136/18-19(02)至(05)號文件]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5. 小組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中文本的條文，並完成審議第 1 至 2 條。

(上午 10 時 26 分，主席命令會議於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以象徵式地價/租金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額外政府土地及收取零行政費以便其推行發展計劃，請提供使用政府土地的十足地價/市值租金及行政費的估計金額；

(b) 纜車車廂載客量由 120 名乘客增加至 210 名乘客之前及之後，每個車廂的在座乘客及非在座乘客的數目，以及纜車公司在決定新纜車車廂載客量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假設每平方米站立乘客的數目)；

- (c) 前往山頂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詳情，包括路線、服務時間及使用這些服務的統計數字；
- (d)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監察纜車公司推行發展計劃的進度，以確保其依時完成，以及倘若纜車公司未能在 2021 年前完成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 (e) 為回應公眾長期以來對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排隊和等候安排的關注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細節，包括纜車公司在完成發展計劃後，等候區的面積及容納人數，以及等候區是否有空調；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f) 纜車公司在兩個纜車總站提供/將予提供甚麼服務，以協助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乘客使用山頂纜車服務；
- (g) 說明使用 "所有車卡"一詞而非指明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並以該詞取代《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第 3 條中"首尾車廂"一詞的原因；及
- (h) "所有車卡"(all compartments)一詞有否在其他關乎公共交通的法例中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18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7. 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邀請公眾就《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8.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在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以延展審議期至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8年12月5日。

(會後補註：主席動議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已於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9. 小組委員會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及逐項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其後訂定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345 000549	- 林健鋒議員 姚思榮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0 00103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該兩項附屬法例")。	
001038 001629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	姚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 討論以下事宜： (a) 政府因應向纜車公司批出山頂纜車經營權而每年所收取的土地費用； (b) 纜車公司完成其發展計劃後，山頂纜車服務的預計乘客人數；及 (c) 纜車公司為山頂纜車服務所釐定的票價。	
001630 003647	-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纜車公司	謝議員支持改善山頂纜車服務。 討論以下事宜： (a) 纜車公司發展計劃的預算成本；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參閱會議紀要第6(b)至(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監察纜車公司發展計劃的進度； (c) 纜車公司發展計劃完成後，山頂纜車服務的容量及等候時間； (d) 為旅客提供更多顯示如何前往山頂纜車站的指示；及 (e) 前往山頂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003648 004655	-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表示支持改善山頂纜車服務。 討論以下事宜： (a) 為便利纜車公司進行發展計劃而作出的批地安排； (b) 根據現時山頂纜車經營權徵收費用的機制；及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C CR T3 22/22/9)第 1(d)段提及的"特殊用途契約的重要基本準則"。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閱會議紀要第6(a)段)
004656 005039	-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纜車公司	討論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後，山頂纜車兩個總站的等候區的改善情況，以及針對附近向旅客濫收車資的士司機所採取的措施。	
005040 010607	-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纜車公司	郭議員對山頂纜車兩個總站的等候區的排隊及候車安排差劣(尤其是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以及當局以象徵式租金/地價及收取零行政費向纜車公司批出額外政府土地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作出的回應。	
010608 010914	- 主席 謝偉銓議員 纜車公司	謝議員對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表達意見，並促請纜車公司早日完成該計劃。 進一步討論新纜車車廂的容量。	
010915 011419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討論乘山頂纜車上山和落山的乘客比例，以及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纜車公司	後，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等候區的容量。	
011420 - 01183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以下事宜： (a) 纜車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交的土地費用； (b) 纜車公司使用額外政府土地須繳付的十足地價/租金及行政費的估計金額；及 (c) 纜車公司若未能依時完成發展計劃所面對的罰則。	
011837 - 01301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纜車公司	郭議員重申其對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排隊和候車安排差劣的意見。 討論以下事宜： (a) 是否有任何免責條款使政府當局可終止授予纜車公司的經營權； (b) 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促使纜車公司改善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排隊及候車安排；及 (c) 纜車公司在山頂纜車兩個總站提供甚麼服務，以協助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乘客使用山頂纜車。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閱會議紀要第6(e)至(f)段)
013011 - 013229	主席	主席延長會議15分鐘。 政府當局就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及法例修訂建議進行的諮詢。	
013230 - 01335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秘書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許議員表示有意就《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提出修訂。	
013352 - 01345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13459 013639	- 主席 政府當局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 <u>第1條 - 生效日期</u> <u>第2條 - 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u>	
013640 014925	-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 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廢除第3條"首尾車廂"，並代之以"所有車卡"一詞的原因，他並建議在該條指明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郭議員詢問，"所有車卡"(all compartments)一詞有否在其他關乎公共交通的法例中使用。 <u>第4條 - 修訂第21條(與乘客人數有關的職責)</u> 許議員詢問有關第4條"與乘客人數有關的職責"，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閱會議紀要第6(g)至(h)段)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4926 014953	-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1月21日